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1 月 16 日

法律援助署建議開設一個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編外職位
以便推行資訊系統策略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批准在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編外職位，為期 15 個月，負責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的工作。

背景

2. 各委員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通過支持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的建議，在法援署推行資訊系統策略，以一套綜合資訊系統取代該署現已過時及欠缺聯繫的電腦系統。新系統將大大改善法援署在審批法援申請、個案管理、資源管理、資訊發放及傳遞等方面的服務和效率。新系統的主要效益概要載於附件 1。此外，新系統還會由 2002 至 2003 年起，令該署每年節省淨額達 19,014,000 元。

3. 推行新系統的時間表十分緊迫。招標工作已於 1999 年 10 月展開。安裝場地的準備工作和購買器材的事宜，將於 2000 年 4 月開始。綜合系統的第一期將於 2000 年 11 月運作，而整個系統將於 2001 年 6 月完成。各委員已經得悉，因推行該項計劃而導致的額外工作將會由法援署現有職員分擔，但該署將須由 2000 年 4 月起開設一個首長級的編外職位，為期 15 個月，以便在計劃推行的核心期間，負責整體的監管工作。

4. 法援署於 1999 年 7 月 2 日就該項計劃向財務委員會(見 FCR(1999-2000)29 號文件)申請撥款 44,366,000 元，並且獲得批准。當局表示稍後會把開設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編外職位的建

議連同理由，另行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理由

5. 法援署已對任命一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管上述計劃的需要，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因素包括計劃的複雜程度、所涉工作的特殊性質，以及推行計劃的時間緊迫(如前述)；因此在法援署內任命一名專責人員，在計劃推行的核心期間擔任計劃總監，實在是基於職能上的需要。計劃總監將全權負責督導並監察計劃的進度、監控支出；並且確保新系統能迎合部門的需要、準時完成，以及不得超支。此外，計劃總監還須肩負下列職責：

- (a) 綜合各組各科對所需功能的意見，包括數據收集、屏幕顯示及報告的印發等；
- (b) 鑑定在評估申請、監察個案及付款方面所需進行的工序重組，並在各組各科之間作出協調，以便新系統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 (c) 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繫，探討交換資料及通訊的可行性；
- (d) 在資料收集、儲存、安全性、銷毀，以及資料查閱權等方面，協助部門制定政策；以及
- (e) 在建設、安裝及測試新系統方面，督導承辦商的表現。

6. 要妥善完成這些工作，計劃總監必須是一名法律專才，對法援署的運作熟悉，並且了解部門的資訊需要。計劃總監必須有豐富的學識和經驗，這樣才能領導工序重組的工作及制訂處理資料的政策；還須達到相當資歷，才能取得署內由首長級人員掌管的各組各科的合作，使各項改動得以順利推行；此外，在獲授權與承辦商洽商時，才能代表法援署署長為署方作出快而明智的決定。鑑於此職位的工作的特殊性質，責任重大，所以法援署認為新開設的編外職位應達首長級職級，即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7. 在新系統推行的核心期間，法援署將會推出新的服務承諾，

範圍包括審批申請的所需時間、向受助人發放款項及向律師行支付費用的安排，以及改善監察外判個案工作的新措施。法援署署長已檢討署內首長級人員的整體編制，並且認為一旦從現有編制中抽調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處理上述額外職務，勢必影響法援署的正常運作，以及上述各項改善措施的順利推行。

8. 法援署亦曾探討可否把部分職責授予較低一級的人員(即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不過，鑑於計劃總監的職責重大，把這項重責授予較低級別的人員，將難以確保計劃能夠準時及順利推行。計劃一旦延遲推行，便會拖遲可取得預期收益的時間，更可能會令法援署在財政及資源策劃上出現混亂，故建議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編外職位，由 2000 年 4 月開始，為期 15 個月。

9. 計劃總監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掌管法援署部門行政科的政務統籌專員(首長級第 3 點)將負責督導計劃總監的工作。附件 3為開設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一職後的法援署組織圖表。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薪級中點位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元	<u>數目</u>
建議新的編外職位	1,213,000	1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2,135,232 元(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建議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法援署便會把所需撥款納入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徵詢意見

11. 謹請各委員支持這項建議。有關職位將會透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循正常的途徑開設。

法律援助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綜合資訊系統的效益

(a) 加快回覆查詢的時間

法援署每年處理超過 30 000 個有關個別案件進展的查詢。如聯機電腦能夠提供個案的資料，回答複雜問題所需的時間可由 15 分鐘縮短至 5 分鐘。此外，超過 90% 的查詢可以即時處理，毋須翻查有關檔案。

(b) 加快審批申請的時間

法援署在 1998 年接獲超過 30 000 宗法援申請。新系統採用電子方式處理申請，可縮短進行經濟審查的時間。新系統將提供自動搜尋記錄及相關個案的功能，有助減省翻查檔案的時間和人手。此外，新系統具有自動印發文件的功能，預料可把審批申請的時間大幅縮減兩星期。

(c) 加強個案管理

目前，法援署日常在處理中的個案超過 20 000 宗。新系統可儲存每宗個案的重要資料如上庭日期，並記錄個案的進度及涉及的費用數目，使法援署能更有效地管理個案。

(d) 加快付款程序

法援署的會計組每年處理超過 200 000 宗款項交收。以電子方式傳送指示可加快收款及付款的程序。有了綜合系統後，該組人員將毋須另行輸入付款資料；加上自動計算功能及電腦化會計記錄的輔助，預計付款給法援受助人的處理時間可縮短兩星期。

(e) 掌握全面的管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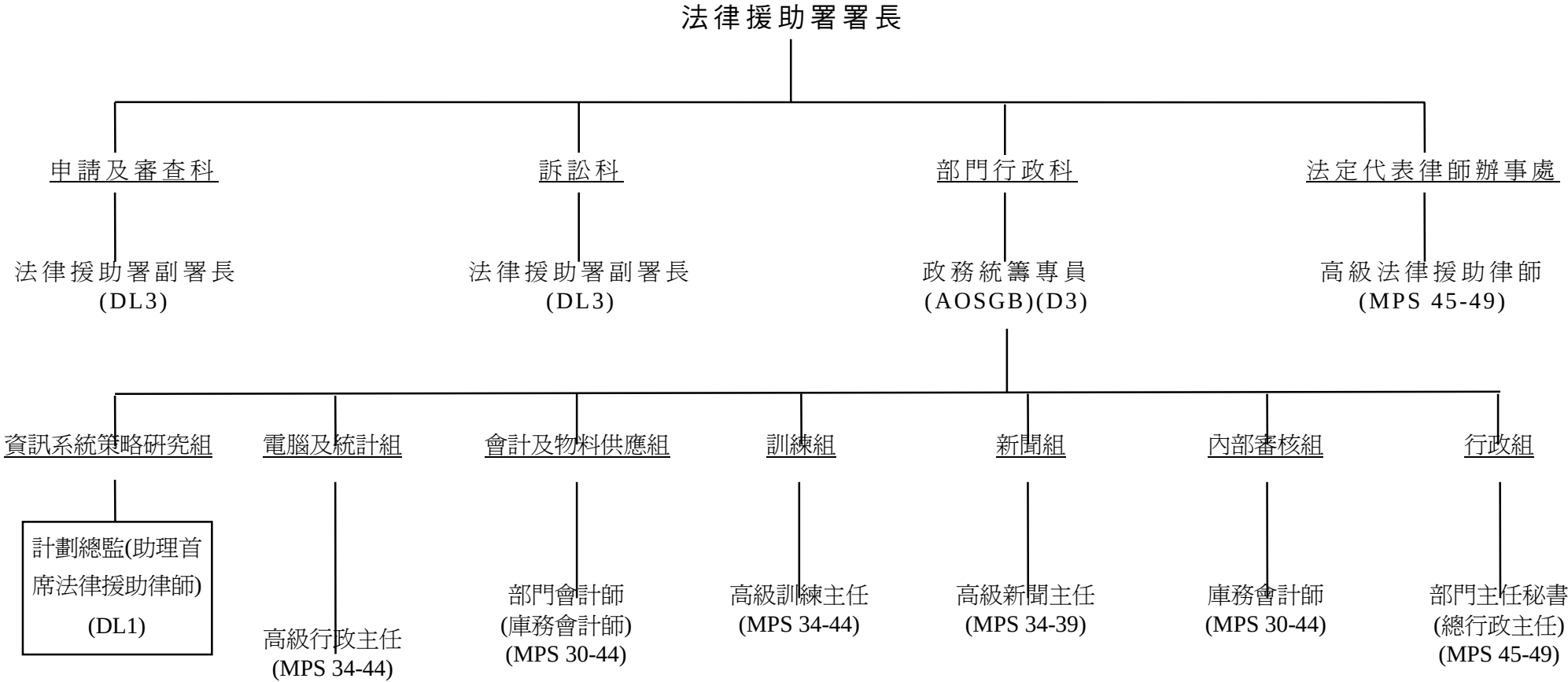
新系統包羅法援署各組工作的詳盡資料，可提供全面及適時的資訊，使管理、控制成本及制定策略等工作更為便捷有效。

法律援助署
計劃總監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第 1 級)
職責說明

計劃總監隸屬政務統籌專員，負責監督資訊系統策略的推行，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領導一個資訊系統策略小組，專責策劃、監察並統籌法律援助署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的工作，以及監控該策略下達 4,400 萬元的開支；
- (b) 協調部門內各科/組/小組的需求，並諮詢各有關主管的意見，以了解他們期望新系統能提供哪些特定資料及功能，包括數據收集、屏幕顯示、製備報告及須予訂立的作業守則等；
- (c) 鑑定因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而衍生的工序重組行動，並管理有關工作，包括研究工作流程中可作改善的部分、協調各項改動，以及解決因推行是項策略而出現的問題及衝突；
- (d) 與承辦商緊密合作，以便制定一個完備的架構，供開發、測試及安裝新系統之用，並且督導承辦商的表現；
- (e) 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繫，探討交換系統資料的可行性，包括洽商有關訂立跨部門交換數據的協議；
- (f) 在數據管理(即有關數據在收集、儲存、安全性、檢索、保存及銷毀等方面的標準和監控)及數據取用權方面，協助部門制定政策。

建議的行政科組織圖表



註：MPS — 總薪級表
DL3 — 首長級(律政人員)第 3 級
DL1 — 首長級(律政人員)第 1 級
(AOSGB)(D3) — (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 3 級)